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小字第115號

原告 吉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被告 侯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即新臺幣捌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除附表所列本院就原告修車更換零件，依法應扣除折舊額，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限予以核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8/10、即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玉雙

附表

一、原告承保受損之車輛為運輸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
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該車之
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/1000。又參酌營利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
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月者，以1月計。

二、查，卷附估價單所載修繕費為17,200元（零件4,400元、工
資12,800元）；又系爭車輛為民國101年7月出廠，距案發
時間107年5月5日，已逾4年，是僅以4年計算折舊，則
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3,520元【殘價
=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 +1）即 $4,400 \div (4+1) = 880$ （
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折舊額 = （取得成本 - 殘價）×
折舊率×年數，即 $(4,400 - 880) \times 0.25 \times 48/12 = 3,520$ 】
於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更換費用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金額為880元（即 $4,400 - 3,520 = 880$ ）。又，上開已扣除折
舊後之零件更換費用再與工資12,000元為合計，共為12,880
元（即 $880 + 12,000 = 12,880$ ）。

三、上揭修車費用金額嗣再加計原告3日修車期間之不能營業損
失4,539元（ $1,513 \times 3 = 4,539$ ），共為17,419元（ $12,880$
+ $4,539 = 17,419$ ），此即原告於本件訴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總金額。